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授信金额及授信期限等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